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##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稿

### 費執案件範本

## 題目：珍惜我們母親般的地球

---

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，提醒每位地球人在面臨極端氣候與能源、糧食的危機下，我們都應該居安思危，珍惜大自然有限的資源，落實從日常生活做環保，為我們母親般的地球盡一份心力。因此我國《環境教育法》第1條明訂：推動環境教育，增進全民環境認知，培養環境公民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以達到永續發展。希望透過法制促進全民瞭解保護環境生態之重要性，並付諸實踐。

屏東地區以美麗的海岸線與豐富多樣的森林生態聞名遐邇，而培育出鬱鬱蔥蔥的森林需要經年累月的照護，透過「生態造林」復原森林，除了能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外，也可以發揮固碳減碳的效果，讓地球環境更適合所有物種的永續發展。為了實現這個目標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了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進行獎勵跟考評，鼓勵全民參與復原森林，而付諸行動育林有成之人更可因此獲得獎勵金。

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曾發生這樣的案例，一位男士申請參加森林復育活動，持續請領復育獎勵金，但實則對於土地上的樹木置之不理，最後想當然耳無法通過測試，因此被通知要將這幾年領到的獎勵金繳回，男士對於屏東分署多次發出的說明通知，也都置若罔聞，屏東分署因此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26條及《強制執行法》第76條之規定，查封了他參加復原森林的土地。

男士發現自己的土地被查封之後，才驚覺面對屏東分署的通知不能敷衍塞責，快馬加鞭地趕來之後，心懷愧疚地將所有的獎勵金全數繳回。希望經過這次經驗，那位男士可以真正體會環境保護與森林復育的重要性，不再虛應故事。

(新聞連結：<https://www.ptj.moj.gov.tw/media/20426386/%E4%B8%96%E7%95%8C%E5%9C%B0%E7%90%83%E6%97%A5%E5%B1%8F%E6%9D%B1%E5%88%86%E7%BD%B2%E5%BE%B5%E8%B5%B7%E9%80%A0%E6%9E%97%E8%A3%9C%E5%8A%A9.pdf?mediaDL=true>)